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補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李文龍

被　　告　伯利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洋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54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